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8日-2027年7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①弥补非经营性资金不足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4.93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6.04 万元
回购均价(元/股)	6.08元/股-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4,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约为0.27%,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0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0.29%,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66,43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94,3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694,408,089股)的比例约为0.27%,占公司总股本(注销前次回购股份46,090,968股)后总股本648,317,121股)的比例约为0.29%,成交的最低价为6.0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66,430.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4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千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千金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8,10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9%。

2026年7月31日,深圳金信安分别质押16,000,000股、4,500,000股,分别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5.39%、4.12%,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0.65%。

2026年7月31日,兴宁千金顺解除质押16,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千金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6,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43,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千金顺安《关于告知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深圳金信安因融资业务需要,于2026年7月31日分别将持有公司股票中的16,800,000股及4,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刘**与邢**,质押起始日为2026年7月31日,质押到期日为2026年10月31日。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质押事项告知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16,800,000	否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刘**	15.39	2.42	为兴宁千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向**借款提供担保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否	2026年7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邢**	4.12	0.6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深圳金信安股份质押当前情况

1.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深圳金信安行使。

2.深圳金信安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偿还本次借款。若深圳金信安本次借款的质押证券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或平仓线时,深圳金信安将向刘**、邢**提供补充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增加质押证券数量等)或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担保债权。由此深圳金信安认为本次质押担保所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三)本次兴宁千金顺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兴宁千金顺安于2026年7月31日将质押给刘延龙的部分股份16,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千金顺安	16,800,000	28.87	16,800,000	100.00	28.87	2.4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千金顺安	16,800,000	28.87	16,800,000	100.00	28.87	2.4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千金顺、兴宁众益福合计持有公司196,144,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0%;合计质押股份数为143,573,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兴宁千金顺	16,800,000	28.87	16,800,000	100.00	28.87	2.4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千金顺	16,800,000	28.87	16,800,000	100.00	28.87	2.42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注:表格中的尾数系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金信安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41,493股,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623,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数5,264,921股,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0,073,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17%,对应融资金额36,750.00万元。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43,573,000股将于一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3.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对应融资金额37,820.00万元。

2.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勇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熊勇作提案,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建议,拟聘任郭江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4月30日)止。个人简介如下:

郭江勇,男,48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食品与发酵工业业务中心总经理兼YR食品调味品产品总监,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副总经理王惠山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近日已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有较为完备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王惠山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王惠山原定前至2026年4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惠山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离任后,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同时依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在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规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王惠山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王惠山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期限	本次担保是否有担保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4.4亿元人民币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9.2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被担保对象(含本次1)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被担保对象(含本次1)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含本次1)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注:表中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近日与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债权人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4.4亿元人民币	渣打银行印尼分行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012号”“2026-016号”“2026-027号”公告。

公司2026年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36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各子公司在总额20亿元内相互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026年4月27日)起12个月内,此次担保在公司预计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地点/股票代码	□全资子公司 V/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0000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80%股权,由尼尼尼 PT.YeastBudi.Lampung持有其2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永成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4日
住所地	印度尼西亚棉兰市达达路PT.YeastBudi.Lampung 1A号
注册资本	5,000亿印尼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酵母产品及有机酸生产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72.21	34,173.08
负债总额	6.78	130.12
资产净额	33,665.03	34,042.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0.83	-903.60

注:印尼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暂无营业收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渣打银行印尼分行(英文名称:Standard Chartered Bank, Indonesia Branch)

2.债务人:安琪酵母(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

3.保证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的授信额度:4.4亿元人民币

5.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

6.保证期限: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最后一笔融资的到期应付(不因提前到期而调整)后三年内止。

7.担保范围:覆盖债务人因主协议需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主要包括:(1)主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应收账款购买或回购、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因收回主协议债权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2)若主协议项下付款义务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债务人依法应承担的返还及赔偿款项;(3)债权人为了实现本保证合同项下权利而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含律师费)。

债权人就债务人到期未付债务及金额出具的书面证明,对保证人具有最终约束力。保证人在债权人提出求偿时,须立即支付上述担保债务。上述三担保责任相互独立,各自生效。

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具体条款以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印尼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印尼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8亿元人民币、666.67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4%。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0.50%。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6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计划公告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日的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已回购股份40,26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6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股份	260,797,914股
减持数量	5.10%
减持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260,797,914股

注:其中53,048,0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实施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40,26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回购股份:40,26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02-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797,914元
减持比例	1%
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2%
减持股份数量	100,000,000股
减持股份数量	4.0%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及回购公司可转债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466.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17.46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8.06元/股-21.52元/股

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875.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9.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867.3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6.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0%，购买的最高价为21.52元/股，最低价为19.0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717.4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